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熊国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韩清凯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_____

李贻斌 _____

韩清凯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_____

李贻斌  _____

韩清凯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_____

李贻斌 _____

韩清凯 韩清凯